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1-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0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0,384,522.95元。近日,上述赔付款项均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冲减其他应收款。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梅迎春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梅迎春女士自2017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社会责任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梅迎春女士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销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98.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714.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7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南通	中创R20030地块	崇川区	80%	7.3	2.3	16.6	13.3	23.01
2		CR20027理想城北地块	海门区	40%	4.6	2	9.1	3.6	3.96
3	嘉兴	世合理想大地3-2地块	南湖区	40%	3.9	1.2	4.6	1.8	1.23
4		世合理想大地3-4地块	南湖区	40%	3.6	1.1	4	1.6	1.10
5	温州	邵屯工业园地块	瑞安市	100%	2.7	3.1	8.3	8.3	8.08
6	杭州	运河新城02地块	拱墅区	100%	5.4	2.6	14.2	14.2	40.6
7	扬州	GZ229湾头地块	广陵区	38%	3.9	1.4	5.6	2.1	1.85
8	沈阳	蘅醍十二院项目	苏家屯区	38.08%	16.2	2	32.5	12.4	3.73
9	烟台	小沙坪旧改项目一期F1地块	芝罘区	51%	3.2	2.4	7.7	3.7	0.85
10	石家庄	翡翠书院二期地块项目	长安区	70%	7.2	2.5	18.1	12.7	7.30
11	武汉	西藏大厦项目	洪山区	100%	2.3	4.5	10.1	9.6	10.0
12	宜昌	理想城后期83亩项目	夷陵区	100%	5.5	1.6	8.9	8.9	2.07
13	成都	二仙桥文创产业园80亩项目	成华区	100%	5.3	3	16	16	17.38
14	郑州	万科城九期116亩项目	高新区	51%	7.7	2.5	19.3	9.8	4.37
15	西安	沣东新城97亩项目	西咸新区	100%	6.4	2.7	17.2	17.2	8.98
16	乌鲁木齐	翠泉路79亩项目	天山区	100%	5.3	2.2	11.6	11.6	4.88
17		新医路西延514亩项目	沙依巴克区	100%	36.3	2.1	76.9	76.9	23.34
合计					126.8	–	280.7	223.7	162.73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0年1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0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18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741.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股的25%(即21,283,35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品种阿卡波糖片和他达拉非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阿卡波糖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1S0004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03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2、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1S0004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03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1、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片是由德国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研制的一种α-糖苷酶抑制剂,主要用于配合饮食控制治疗2型糖尿病,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该药首先于1986年在瑞士上市,后于1994年获批进口,是202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药品,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千金湘江药业选用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生产的阿卡波糖片(规格:50mg,商品名:Precose)为参比制剂,用于本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本品的研究,并于2016年获得临床批件。后在申报临床的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一步优化研究,最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1593万元。

目前,国内共有14张阿卡波糖片的药品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为全国第9家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的产品。

2、他达拉非片

他达拉非片是由美国礼来公司研发的一种5型磷酸二酯酶(PDE5)抑制剂,是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一线用药。该药具有起效快、药效持续时间长、适应人群广、安全性良好等特点,具有十分可观的市场前景。

千金湘江药业选用Eli Lilly Nederland B.V.生产的他达拉非片(规格:20mg,商品名:Cialis)为参比制剂,用于本品的研究开发。公司通过剖析参比制剂处方工艺和关键质量属性,于2015年提交他达拉非片的研究,并于2016年获得临床批件。后通过进一步优化研究,最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同时,本品的原料药他达拉非由千金湘江药业自制,可持续为患者提供质美价廉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1150万元。

目前,国内共有28张他达拉非片的药品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为全国第12家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阿卡波糖片和他达拉非片的获批,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注入了新动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申请上市工作开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及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0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较大,市盈率远较同行业公司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主产品焦炭毛利率同比提高,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数较小,因此同比增幅大,公司预计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超过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在2021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1 年 2 月4 日披露了《陕西黑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08号)。2021 年 2月 4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近期原材料煤炭价格出现上涨,焦炭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未来焦炭产品市场价格能否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2. 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主产品焦炭毛利率同比提高,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数较小,因此同比增幅大,公司预计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超过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 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3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35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827.96	128,237.81
流动负债总额	46,311.90	59,337.52
负债总额	47,585.90	60,543.27
资产净额	62,242.06	67,694.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874.68	76,449.20
净利润	3,587.24	7,336.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10,435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47,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2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21-01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数量:14,184,060份

2.行权人数:469名

3.行权价格:人民币7.52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7.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向前	董事	10.56	0.25	0.002
刘健	董事、总经理	8.58	0.20	0.00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0.20	0.002
贺敬	董事、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若林	董事	4.95	0.12	0.001
肖耀猛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鹏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李伟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王春耀	总工程师	4.95	0.12	0.00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8.58	0.20	0.002
其他人员(457人)		1,335.25	31.04	0.272
合计(共469人)		1,418.41	32.97	0.289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法定禁止行权期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4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9H11F2N3O4计)
注册分类:化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479
通知书编号:2021B0025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417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或胰腺癌,也可以与紫杉醇联合,用于治疗经辅助/新辅助化疗后复发,不能切除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原研产品由礼来公司研发,目前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3,938.94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7,227.24万美元;2020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为31,198.27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2,601.7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2018年12月29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1,026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5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143,380,114股股份和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3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托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mg(按C33H35F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1900076国
证书编号:2021S001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0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2月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名称:阿托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0mg(按C33H35F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1900077国
证书编号:2021S001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1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2月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阿托伐他汀钙片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冠心病的治疗。阿托伐他汀钙制剂由美国华纳兰伯特制药公司(现并入辉瑞公司)研制成功,商品名为Lipitor(立普妥),是辉瑞公司旗下重要品种。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经查询IMS数据库,阿托伐他汀钙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567,146.50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108,767.50万美元;2020年1-9月份全球销售额约394,921.46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47,809.76万美元。

2019年1月17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公司递交的阿托伐他汀钙片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阿托伐他汀钙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2,633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1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341	1,244	7.80%	1,341	1,244	7.80%
	专用车上装	877	677	29.54%	877	677	29.54%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71	705	23.55%	871	705	23.55%
	专用车上装	691	375	84.27%	691	375	84.2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1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建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6亿元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该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4.65%,按年结息,期限60个月。江东控股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时间未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东控股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江东控股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汉如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1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6亿元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该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4.65%,按年结息,期限60个月。江东控股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时间未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东控股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江东控股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向